

#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 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 等有关规定, 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 基于独立的立场, 现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的有关审议事项,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楼齐良先生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审核楼齐良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综合情况, 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 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, 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,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同意提名楼齐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,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意聘任楼齐良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姚桂清

姚祖辉

傅俊元

2023年9月15日